

天聰八年遠征察哈爾部與滿洲國 （Manju Gurun）的結構^{*}

楠木賢道
筑波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科

提 要

本文利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滿文國史院檔中的〈天聰八年檔〉，分析天聰八年（1634）察哈爾部及附帶的華北遠征時皇太極對八旗軍、扎薩克軍所採取的用兵策略，並從其用兵策略來解明皇太極為汗時期的滿洲國結構。為了準備天聰十年舉行的大清皇帝即位一事，皇太極曾經在一定程度上整備過集權體制。但，對皇太極來說的權力擴張，不是對全體八旗進行直接的集權影響，而是以八旗分權體制為前提，在八旗內部增加自己所擁有的領旗數量，在八旗外緣部建立類似八旗的組織，將其置於自己強烈的影響之下，這樣兩種渠道向前推行的。

關鍵詞：天聰八年檔、滿洲國、皇太極、八旗、集權、分權

^{*} 本文初稿曾於「文獻足徵——第二屆清代檔案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5年11月3~5日）上宣讀。

一、序 言

以松村潤教授、已故神田信夫教授爲中心，曾經譯註過《滿文老檔》的東洋文庫清代史研究會現在也在繼續進行。隔週於週六上午十時至中午，在東洋文庫閱讀滿洲語檔案史料。近年閱讀過的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滿文國史院檔中的〈天聰七年檔〉和〈天聰五年檔〉。〈天聰七年檔〉的譯註本已經從東洋文庫出版發行，¹而〈天聰八年檔〉也已經於去年六月閱讀完。²神田教授直到住進醫院爲止，一直持續地參加清代史研究會，從未缺席。其後以松村潤教授爲中心，〈崇德二年檔〉³也已經於今年一月閱讀完，現在正在閱讀〈崇德三年檔〉。

本文利用曾經閱讀過的〈天聰八年檔〉、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順治本滿文《太宗實錄》、及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所藏順治本漢文《太宗實錄》，分析天聰八年（1634）察哈爾部及附帶的華北遠征時皇太極對八旗軍、扎薩克軍採取的用兵策略，並從其用兵策略來解明皇太極爲汗時期的滿洲國依然是八旗分權體制。爲了準備天聰十年舉行的大清皇帝即位一事，皇太極曾經在一定程度上整備過集權體制的問題。

〈天聰八年檔〉的漢譯已登載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上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頁49-129上。本文主要利用拙譯進行論述外，也參考此翻譯內容。

二、八旗是分權還是集權？

在日本，論述八旗體制是由旗王（旗內牛录的領主）而形成的分權體制的論文有多部。近年針對分權體制的各要素對清朝統治產生了哪些影響方面的研究上得出了許多具體成果，其中有主要涉及入關前時期內容的杉山清彥氏⁴和入關後

¹ 東洋文庫清代史研究委員會《內國史院檔・天聰七年檔》。

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滿文國史院檔》內存有數冊記錄天聰八年部分的檔冊，其中份量最重的是卷號15的檔冊。本文將其稱之爲〈天聰八年檔〉。

³ 只有正月部份。

⁴ 杉山清彥，〈清初正藍旗考—婚姻關係よりみた旗王権力の基礎構造—〉，頁1-38。〈清初八旗における最有力軍団—太祖ヌルハチから摂政王ドルゴンへ—〉，頁13-37。〈八旗旗王制の成立〉，頁53-83。〈大清帝国史のための覚書—セミナー「清朝社会と八旗制」をめぐる—〉，頁110-126。〈ヌルハチ時代のヒヤ制—清初侍衛考序説—〉，頁97-136。Sugiyama, Kiyohiko, "The Ch'ng Empire as a Manchu Khanate: The Structure of Rule under the Eight Banners," 21-48.

時期的鈴木眞氏⁵的研究。還有對這種考究懷有疑問，認為八旗是集權體制的谷井陽子氏⁶的研究也在不斷地進行。即使杉山氏或鈴木氏兩位，很可能已經了解到這不是分權或者集權二者選一的問題，而是分權與集權的要素怎樣聯繫在一起，之後才形成八旗體制和清朝統治的問題。再者，谷井氏提出：現在還沒有證明做為分權體制的八旗，其各旗王與屬下之間應該形成的排他性的主從關係，這樣的主張。⁷其實，鈴木氏早在對雍正初年因戶部銀庫清查結果而導致發生的戶部銀庫虧空事件的分析基礎上，論述了康熙朝中央與地方銀庫虧空問題的原因和雍正帝相應的對策。並因此而證實了八旗內旗王與旗人間的主從關係。亦即，旗王對麾下的旗人擁有排他性的控制權，因此才產生清朝財政上懸案的事實。⁸對這樣的結論，不知谷井氏持什麼樣的想法，還想繼續提出：諸如旗王排他性的控制權沒有制度上的保障這樣的主張嗎。

雖能夠直接反映分權要素、集權要素的史料在〈天聰八年檔〉中不多見，但因曾細讀過這一為皇太極的皇位登基準備先決條件的一年檔案，所以就舉察哈爾部遠征及附帶的華北遠征為例，筆者將先陳述此一問題，然後表明自己的見解。

〈天聰八年檔〉，天聰8年5月19-22日條，頁88-89上記載遠征察哈爾部的清軍出發時的樣子。筆者將其歸納如下：

（一）5月19日噶布什賢兵額眞（gabsihiyan cooha i ejen）⁹圖爾什、吳拜等大
臣，烏眞超哈固山額眞（ujen cooha i gūsa i ejen）¹⁰石廷柱、馬光遠、
王瑞玄等各率兵出發。

（二）5月20日八旗固山額眞納穆泰、達爾漢、葉克書、葉臣、費楊古阿

5 鈴木眞，〈雍正帝による旗王統制と八旗改革—鑲紅旗旗王スヌの斷罪事件とその意義—〉，頁46-64。〈雍正帝と藩邸旧人〉，頁18-41。〈雍正初年の戶部銀庫虧空事件からみた清朝支配構造の特質〉，頁63-92。〈諸阿哥分封からみた康熙朝政權中枢の権力構造〉，頁18-39。〈旗王家の繼承と新設—雍正朝の兩紅旗を例に—〉，頁85-98。

6 谷井陽子，〈清朝入關以前のハン権力と官位制〉，岩井茂樹編，〈中國近世社会の秩序形成〉，頁1-28。〈八旗制度再考（一）—連旗制論の批判—〉，頁83-104。〈八旗制度再考（二）—經濟的背景—〉，頁35-58。

7 谷井陽子，〈八旗制度再考（一）—連旗制論の批判—〉，頁91、99。

8 鈴木眞，〈雍正初年の戶部銀庫虧空事件からみた清朝支配構造の特質〉，頁63-92。

9 噶布什賢兵後漢譯為前鋒。噶布什賢兵額眞後漢譯為前鋒統領。

10 烏眞超哈後漢譯為漢軍。固山額眞後漢譯為都統。天聰八年當時，八旗漢軍、八旗蒙古還沒有編設，在臨戰態勢下，臨時從八旗（八固山）內分編了蒙古二固山和烏眞超哈一固山。

哥、色勒、阿山、伊爾登，蒙古二固山之固山額真吳納格、阿代，天祐兵之額真孔有德、耿仲明，天助兵之額真尙可喜等各率兵出發。八旗固山額真8名所領之兵，為各旗正規的騎馬部隊之阿禮哈兵（*aliha cooha*）。¹¹

（三）22日皇太極及代善、阿巴泰、德格類、阿濟格、多爾袞、多鐸、岳託、薩哈廉、豪格等旗王，加之超等頭公楊古利率旗王近衛部隊之巴雅喇兵（*bayara cooha*）¹²出發。

也就是說，在這次遠征中，各旗固山額真率領的正規部隊的阿禮哈兵，和各旗旗王直接率領的近衛部隊的巴雅喇兵，被明確地區分出來而各自運用，這在實際作戰中也顯現出這樣的狀況。〈天聰八年檔〉天聰8年7月5日條，頁113-114中表示如下：

阿濟格臺吉、和碩墨爾根戴青貝勒（多爾袞）、額爾克楚虎爾貝勒（多鐸）率巴雅喇兵之纛額真¹³等、正白阿禮哈兵之固山額真阿山、鑲白之固山額真伊爾登、阿祿翁牛特部之杜稜濟農、察哈爾新來投之土巴濟農、額林臣戴青、多爾濟塔蘇爾海、吳伯類、布顏代、古希等兵自巴顏朱爾格之地入龍門至宣府城會合。¹⁴

汗自身、阿巴泰臺吉、和碩豪格貝勒、超等頭公楊古利等率巴雅喇兵之纛額真等、正黃阿禮哈兵之固山額真納穆泰、鑲黃阿禮哈兵之固山額真達爾漢、黑纛烏真超哈之固山額真石廷柱、馬光遠、王世選、天祐兵之額真都元帥孔有德、總兵官耿仲明、天助兵之額真總兵官尙可喜、嫩科爾沁部土謝圖濟農、扎薩克圖杜稜、孔果爾馬法、吳克善洪臺吉等，自上方堡入宣府。¹⁵

首先從前段所記內容可知，由烏拉那拉所生努爾哈赤年紀最小的三位兒子阿濟格、多爾袞、多鐸，將旗王近衛部隊的巴雅喇兵和正白旗、鑲白旗正規騎兵部隊的阿禮哈兵區別開來後，一同率領於旗下。此外，從兩白旗共組一個軍團參

11 阿禮哈兵後漢譯為驍騎。

12 巴雅喇兵後漢譯為護軍。

13 纛額真後漢譯為護軍統領。

14 有必要再次考察兩白旗與翁牛特部、察哈爾部的關係。

15 有必要再次考察兩黃旗與烏真超哈、天佑兵、天助兵、科爾沁部的關係。

戰，被一同率領的情況可以看出，皇太極並未能對兩白旗下達個別命令，同母三兄弟對兩白旗分別擁有分權的控制權力。另外從後段的內容可知，即使皇太極也只是以一旗王身份，與兩黃旗旗王阿巴泰、豪格與有準旗王身份的楊古利相同，區分巴雅喇兵和阿禮哈兵後共同率領部隊。

還有，〈天聰八年檔〉天聰8年6月30日條，頁110中在記載努爾哈赤長子、次子同爲佟佳氏所生的同母兄弟褚英、代善，原來所領的兩紅旗（正紅旗、鑲紅旗）在代善及其次子碩托、三子薩哈廉三人率領下，一同參戰的事情。

下面分析一下察哈爾遠征、華北遠征的論功行賞。不僅蒙古帝國，凡北亞世界誕生的政權，伴隨戰利品分配的論功行賞，向來是君主最大的權力象徵。對皇太極來說，此次察哈爾遠征、華北遠征後有關論功行賞的權力行使，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因而從天聰8年9月19日皇太極返回瀋陽的那一刻起，〈天聰八年檔〉中關於論功行賞的事情就頻頻出現，10月9日的論功行賞從頁164-174，11月13日的論功行賞從頁182-187，都是長篇記事。這些論功行賞，都是按功績來進行的賞賜，例如官職的授予、升任和承襲條件的變更等。對違反軍規的也進行贖罪，例如官職的解任、降格，肉刑、處決等。可是在此應注意的問題是，授予、升任，解任、降格的官職到底是什麼樣的官職。

作爲論功行賞和違反軍規而受處分的對象，例如，〈天聰八年檔〉10月9日條，頁164記載：

正紅旗尼噶里爲無職者。攻得勝堡時首先登城克之，授三等甲喇章京（jalan i janggin），賜巴圖魯稱號，給六次承襲敕書。佟阿圖爲無職者。攻得勝堡時繼尼噶里登城克之，授牛叅章京（niru i janggin），給四次承襲敕書。

雖看來像是甲喇章京，牛叅章京這樣的八旗官職，實際上都是模仿八旗官職而改稱的世職（爵位）。察哈爾遠征稍前的〈天聰八年檔〉4月9日條，頁65-66中曾記載：

汗諭：「停用（世職）總兵官、副將、參將、游擊、備禦之稱呼。記在賞賜檔案之名，五備禦總兵官爲一等公，一等總兵官爲一等昂邦章京（amban janggin），二等總兵官爲二等昂邦章京，三等總兵官爲三等昂邦章京，一等副將爲一等梅勒章京（meiren i janggin），二等副將爲二等梅勒章京，三等副將爲三等梅勒章京，一等參將爲一等甲喇章京，二等參

將爲二等甲喇章京，遊擊爲三等甲喇章京，備禦爲牛錄章京……」。

如果皇太極想對八旗實行集權的控制，那麼他就應該對與滿洲族傳統社會組織、統御管理有關的八旗官職進行任免、升降。但從其沒有實行過的狀況來看，皇太極對八旗的集權控制依然無法進行。雖然身爲汗的皇太極想通過世職的授予、升任，解任、降格，將旗人一元的規範序列起來，但即便是皇太極，對於八旗官實行直接控制也是很困難的事情。因此，雖然將世職名更改爲與八旗官同樣的名稱，將八旗官和世職用同一尺度的標準序列化起來，但卻只能針對世職進行任免、升降。亦即，皇太極對八旗施行集權控制的此舉本身就存有一定限度。

三、噶爾珠塞特爾叛離事件——對已歸順之蒙古控管的推移

皇太極爲從歸順滿洲國的內蒙古諸部得到必要的軍事力量，他曾巧妙、成功地透過律法來實行控管。¹⁶ 首先皇太極以天聰二年征察哈爾部爲契機，要求歸順並已結同盟的內蒙古諸部首領出兵。因科爾沁部首領奧巴不從，皇太極便以此爲由譴責奧巴，使其屈服。後來，皇太極又在以同盟爲目的而進行的對察哈爾、明朝的戰事中，使內蒙古諸部首領承認了自己下達的言論即是軍令的事實。在以後接連進行的對察哈爾、明朝的戰事中，皇太極又使內蒙古諸部兵與滿洲國軍保持同樣的軍事行動，共守同樣的軍規。另外，皇太極對違反軍規者還實行直接的處罰與制裁。如此，在出征中一定的限制以科爾沁爲首的內蒙古諸部首領對其屬民傳統的支配權，皇太極使內蒙古諸部首領及其屬民領悟到其已在滿洲國控制下的事實。當然，這是爲尋求以科爾沁爲首的內蒙古諸部的軍事力量才動員他們的，以參戰爲契機將內蒙古諸部牢固地控制在滿洲國之下，可能才是皇太極真正的政策意圖。

皇太極的這種意圖似已達成。從天聰8年與察哈爾遠征同時發生的噶爾珠塞特爾叛離事件，可以看出科爾沁部的首領們對作爲滿洲國汗的皇太極已經形成了規範的服從意識。

天聰8年，發生了科爾沁部的噶爾珠塞特爾、海賴、布顏代、白谷壘、塞布壘等，爲企圖占領索倫，從索倫收取貢賦來生活，而率領其部下向北方叛逃的事

16 楠木賢道，〈天聰年間における内モンゴル諸部に対する法支配の推移〉，頁20-37。

件。第一份情報是由因察哈爾遠征而派去動員科爾沁部兵的伊拜於5月23日帶給正在養息牧河畔宿營的皇太極的。根據伊拜的報告，說到土謝圖濟農巴達禮、扎薩克圖杜稜布達齊、孔果爾、吳克善等，已率兵為追擊噶爾珠塞特爾等而出發。接到這一報告的皇太極，立刻向守備盛京的濟爾哈朗派遣使者，發出速使來朝之索倫首領巴爾達齊等返回其地的命令。這完全是為阻止噶爾珠塞特爾等占領索倫而實施的急救措施。另外，皇太極還將希福、伊拜派往巴達禮等處，告知他們：

法書中記載，「叛亂者必殺」。若科爾沁貝勒等欲擒殺噶爾珠塞特爾，即殺之。若不殺而欲奪屬人將其為奴，則即為奴。¹⁷

皇太極下達這樣的條文作為判斷的基準，准許他們自己把握實際上的調節幅度，將最終的裁決權委托給科爾沁部諸首領。

噶爾珠塞特爾事件結束後，皇太極面對集結完的內蒙古諸首領陳述到：

科爾沁額勒濟格貝勒的諸子，噶爾珠塞特爾、海賴、布顏代、白谷壘、塞布壘等不去諸次之戰爭，且違反禁令、法規……曾背我揚言要去察哈爾。今背我去索倫，被彼等兄弟科爾沁之土謝圖濟農、扎薩克圖杜稜、孔果爾馬法、吳克善洪台吉等追捕，已將其噶爾珠塞特爾等殺死。¹⁸（筆者劃下線）

《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卷17，〈科爾沁部總傳〉中記載有：

科爾沁始祖曰哈巴圖哈薩爾，元太祖弟。……哈巴圖哈薩爾十四傳至奎蒙克塔斯哈喇。有子二，長博第達喇，號卓爾郭勒諾顏，次諾捫達喇，號噶勒濟魯諾顏。博第達喇子九。

博第達喇的第七子就是噶爾珠塞特爾之父額勒濟格。《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卷17，〈土謝圖汗奧巴列傳〉中還記載，「有臺吉噶爾珠塞特爾者，巴達禮族弟也」。從這可以確認，噶爾珠塞特爾等也是以成吉思汗次弟哈巴圖哈薩爾為共同祖先的科爾沁部諸首領中的一族。追擊叛離的噶爾珠塞特爾的土謝圖濟農巴達禮、扎薩克圖杜稜布達齊屬於博第達喇長子齋齋克的家系，孔果爾馬法、吳克善洪台吉屬於次子納穆賽家系。

其後在6月5日，被派往科爾沁部的諾木圖將第二份情報「科爾沁貝勒等追擊

¹⁷ 〈天聰八年檔〉5月23日條，頁89-90。

¹⁸ 〈天聰八年檔〉6月24日條，頁103。

噶爾珠塞特爾等，將其全部捕獲」¹⁹帶給皇太極。隨後，5月23日被派往科爾沁部的希福，於6月21日回到皇太極身邊將第三份情報帶給了皇太極：

科爾沁的土謝圖濟農、扎薩克圖杜稜、孔果爾馬法、吳克善洪台吉率兵
追擊噶爾珠塞特爾等，全部捕獲後，將噶爾珠塞特爾、海賴、布顏代、
白谷壘、塞布壘等全部殺死，盡收其屬民、家室而來。²⁰

從記載可知，並不是在追擊、戰鬥中殺死噶爾珠塞特爾等的，捕獲的和殺死的時間有一定距離。由這三份情報判斷，5月23日帶來第一份情報的伊拜從科爾沁部出發之前，噶爾珠塞特爾即已叛離，6月5日帶來第二份情報的諾木圖從科爾沁部出發之前，巴達禮等已捕獲噶爾珠塞特爾，6月21日帶來第三份情報的希福巴克什從科爾沁部出發之前，巴達禮等已殺死噶爾珠塞特爾。前所述皇太極「法書上記載之叛亂者必殺」的言論，由希福傳帶給巴達禮等科爾沁部諸首領，遵從皇太極的這種言論，巴達禮等自行裁決後將其施刑。也就是說，皇太極將判斷基準的條文，和運用法條的具體例一起發出，將其裁決本身委托給巴達禮等科爾沁部諸首領，通過這些判斷條文，讓科爾沁部諸首領處決自己的族人。

從這一事件可以看出，皇太極對內蒙古諸部的控制已有了很大幅度的進展和強化。已從原本皇太極對違反法規的蒙古人，根據場合越過諸首領所持有的傳統支配權去處罰、制裁的階段，進入了遵從皇太極下達的法規，內蒙古諸首領自己處決其族人的階段。可將其背景認定為是，服從皇太極作為滿洲國汗的規範意識已經逐漸滲透到內蒙古諸首領。

又如前所述，面對因察哈爾遠征而集結的內蒙古諸首領，皇太極在陳述，「噶爾珠塞特爾等曾背我揚言要去察哈爾。今背我去索倫」。即，噶爾珠塞特爾等，原想叛逃到察哈爾，因伴隨林丹汗西遷帶來的察哈爾部的大混亂才改變逃亡索倫的。噶爾珠塞特爾叛離也可以說是由於滿洲國政權向內蒙古擴張和林丹汗西遷，因為內陸亞洲的大變動而引起的事件。

如上所述，皇太極採用與八旗一同參加軍事行動，與八旗同守一個軍規的方針進行法規控制，在這樣的前提下從內蒙古諸部抽出必要的軍事力量。在即位大清皇帝之後，進一步模仿八旗將內蒙古諸部編成扎薩克旗，模仿八旗給扎薩克旗

19 〈天聰八年檔〉6月5日條，頁93。

20 〈天聰八年檔〉6月21日條，頁101。

制定官制，又模仿八旗旗王對屬下旗人所持有的權利，對成為扎薩克的內蒙古諸首領設定了對其屬民所擁有的權利。

在此不得不考慮的是，從以科爾沁部為首的內蒙古諸部抽出的軍事力量，是成為補充全體八旗的軍事力量，還是因處在八旗分權體制下而只成為補充皇太極所領的兩黃旗軍事力量的問題。

筆者從前曾論述過，皇太極為安定同盟關係，與作為內蒙古首部的科爾沁首領層構築複雜的婚姻關係。²¹ 另外，崇德元年（1636）皇太極即位大清皇帝後，立刻分封了宗室諸貝勒和外藩蒙古諸首領。筆者通過對分封冊文的分析得出，相對於滿洲國、清朝的忠誠與貢獻，而更加被強調的是對皇太極個人的忠誠、貢獻和含婚姻關係在內的特別關係，這樣的結果。²²

由於論證仍不夠充足，從本文的判斷可得出，從以科爾沁為首的內蒙古諸部抽出的軍事力量，來補充全體八旗軍事力量，更具體地說，在八旗分權體制之下，其實補充的只是皇太極個人的軍事力量。像在第二節引用的〈天聰八年檔〉7月5日條，頁113-114中記載的那樣，皇太極自身與領兩黃旗的旗王阿巴泰、豪格，準旗王身份的楊古利，率領旗王直屬巴雅喇兵，正黃旗、鑲黃旗阿禮哈兵，及科爾沁部的巴達禮、布達濟、孔果爾、吳克善等，所採取的軍事行動表明科爾沁部處在皇太極強烈的影響之下，科爾沁部的軍事力量補充皇太極一人。科爾沁為首的內蒙古諸部軍事力量，在皇太極即位大清皇帝的同時，被編制成為模仿八旗組織的扎薩克旗。

四、結 語

天聰8年當時，皇太極自己欲努力擴張勢力已成為事實，這在天聰10年舉行的即位大清皇帝時結出了果實。把此事只視為皇太極想針對全體八旗施以集權的想法是不明智的。皇太極只不過身為一旗王而想擴展權力罷了。如杉山清彥氏傑出的研究所顯示，其在第二年的天聰9年，皇太極解散旗王莽古爾泰、德格

21 楠木賢道，〈清初，入關前におけるハン・皇帝とホルチン部首長層の婚姻関係〉，頁45-63。
中文譯〈清初，入關前的汗，皇帝和科爾沁部上層之間的婚姻關係〉，頁196-216。

22 楠木賢道，〈清太宗ホンタイジによるモンゴル諸王の冊封〉，《中華世界の歴史的展開》，頁289-314。

類同母兄弟所領過來的正藍旗，重新由自己的麾下編立新的正藍旗而領有了三旗，因此擁有比其他旗王壓倒性優勢的他，於天聰10年（崇德元年）即位成為大清皇帝。²³

在本文的第二節論述到，於察哈爾遠征、華北遠征，皇太極身為兩黃旗的旗王而採取的行動。在第三節中論述到，皇太極針對歸順的內蒙古諸部展開巧妙的律法控制措施，將其置於八旗外緣施以強烈影響，補充、並完備了自身直接率領的軍事力量。即，對皇太極來說的權力擴張，不是對全體八旗進行直接的集權影響，而是以八旗分權體制為前提，在八旗內部增加自己所擁有的領旗數量，在八旗外緣部建立類似八旗的組織，將其置於自己強烈的影響之下，這樣兩種渠道向前推行的。

當然，如在第二節中論述的那樣，皇太極為了能將八旗全體旗人一元序列化起來，通過世職的授予、升任，解任、降格來行使權力；以及天聰8年將世職名更改為與八旗官同樣的名稱，以八旗官和世職用同一尺度的標準序列化起來，然後皇太極只以這世職進行任免、升降，企圖控制全部旗人，但是縱使如此，卻還是無法改變事關滿洲族傳統社會組織、統御管理的八旗官職的任免、升降，這表明當時集權控制還是有一定的限度。

23 前掲，杉山清彦，〈清初正藍旗考—婚姻関係よりみた旗王権力の基礎構造—〉，頁1-38。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清）祁韻士等纂修，《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54冊史部212傳記類，198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滿文國史院檔》，卷號15，〈天聰八年檔〉。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上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

東洋文庫清代史研究委員會，《內國史院檔・天聰七年檔》，東京：東洋文庫，2003。

二、近人論著

杉山清彥，〈清初正藍旗考—婚姻關係よりみた旗王権力の基礎構造—〉，《史學雜誌》，107卷7號，1998年7月，頁1-38。

杉山清彥，〈清初八旗における最有力軍団—太祖ヌルハチから摂政王ドルゴンへ—〉，《內陸アジア史研究》16號，2001年3月，頁13-37。

杉山清彥，〈大清帝国史のための覚書—セミナー「清朝社会と八旗制」をめぐって—〉，《滿族史研究通信》10號，2001年4月，頁110-126。

杉山清彥，〈八旗旗王制の成立〉，《東洋學報》83卷1號，2001年6月，頁53-83。

杉山清彥，〈ヌルハチ時代のヒヤ制—清初侍衛考序説—〉，《東洋史研究》62卷1號，2003年6月，頁97-136。

谷井陽子，〈清朝入關以前のハン権力と官位制〉，岩井茂樹編，《中國近世社会の秩序形成》，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2004。

谷井陽子，〈八旗制度再考（一）—連旗制論的批判—〉，《天理大學學報》208輯，2005年2月，頁83-104。

谷井陽子，〈八旗制度再考（二）—經濟的背景—〉，《天理大學學報》211輯，2006年2月，頁35-58。

楠木賢道，〈清初，入關前におけるハン・皇帝とホルチン部首長層の婚姻關係〉，《內陸アジア史研究》14號，1999年3月，頁45-63。

楠木賢道，〈天聰年間における内モンゴル諸部に対する法支配の推移〉，《社會文化史學》40號，1999年10月，頁20-37。

楠木賢道，〈清初，入關前の汗，皇帝和科爾沁部上層之間的婚姻關係〉，《明清檔案與蒙古史研究》1輯，2000年9月，頁196-216。

楠木賢道，〈清太宗ホンタイジによるモンゴル諸王の冊封〉，收於野口鐵郎先生古稀記念論集刊行委員會編《中華世界の歴史的展開》，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289-314。

鈴木眞，〈雍正帝による旗王統制と八旗改革—紅旗旗王スヌの斷罪事件とその意義

一〉，《史境》42號，2001年3月，頁46-64。

鈴木眞，〈雍正帝と藩邸旧人〉，《社會文化史學》42號，2001年9月，頁18-41。

鈴木眞，〈雍正初年の戸部銀庫虧空事件からみた清朝支配構造の特質〉，《東洋學報》83卷3號，2001年12月，頁63-92。

鈴木眞，〈諸阿哥分封からみた康熙朝政權中枢の権力構造〉，《史峰》9號，2003年7月，頁18-39。

鈴木眞，〈旗王家の繼承と新設一雍正朝の両紅旗を例に一〉，《東方學》109輯，2005年1月，頁85-98。

Sugiyama, Kiyohiko. "The Ch'ng Empire as a Manchu Khanate: The Structure of Rule under the Eight Banners," *ACTA ASIATICA* 88 (January 2005): 21-48.